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第 204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67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第 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的第 1974(2011)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支持过渡进程，在此进程中阿富汗机构须依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的要求担负起安全部门的全部职责，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拥有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持需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

强调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快落实阿富汗的主导和自主进程，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在内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来应对阿富汗相互关联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

欣见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和其《会议结论》(S/2011/762)，以及在波恩宣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转变十年(2015-2024)，还欣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就在坚定的相互承诺基础上重新建立持久伙伴关系达成战略一致，

期待将于 2012 年 7 月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将在《波恩会议结论》中所述强有力的相互承诺基础上讨论国际社会对阿富汗过渡期间及

12-27285 (C)





以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支持，《波恩会议结论》也确认，阿富汗政府需要开展治理和经济改革，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阿富汗人民主导并自主执行伦敦会议公报(S/2011/65)和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各项承诺以及《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中的各项承诺，这是阿富汗政府按照喀布尔进程并遵循《国家优先方案》，在本地区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发挥核心、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执行的全面战略一部分，

欣见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源自阿富汗的鸦片剂问题的巴黎公约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并强调《巴黎公约》旨在建立广泛国际联盟，以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鸦片剂非法贩运的目标，将此作为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喀布尔宣言)(S/2002/1416)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区域采取的举措，例如“亚洲中心地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及 2012 年 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采取的举措，期待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和 27 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赞扬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阿富汗问题会议的成果，会上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重申承诺通过加强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方式，促进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承诺，以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的阿富汗，并期待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喀布尔召开伊斯坦布尔会议第一次部长级后续会议，并在这方面欣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第一次高官筹备会议，

又期待 2012 年 5 月在瑞士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难民返回问题的国际会议，预祝会议圆满成功，取得对该区域阿富汗难民和回返者有利的成果，该会议旨在通过一份行动路线图，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即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调和监测为落实喀布尔进程而作出的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以帮助阿富汗人民的联阿援助团男女成员正在做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1)号决议第 43 段的要求开展全面审查，并充分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报告(SC/2012/133)所载的审查结论，

*重申*为了促进过渡，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将逐步从直接提供服务转向支持阿富汗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在履行其所有职能时行使主权权力，包括分阶段撤出所有省级重建小组，解散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与阿富汗政府的职能和权力重叠的任何机构，

*强调*对于支持所有愿意按照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公报》所载，后经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阐明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条件和解并充分尊重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和程序的人而言，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全面而有包容性的、支持和解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

回顾 2011 年 11 月传统支尔格大会对阿富汗政府的和解进程的支持，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委员会在阿富汗内外开展外联工作，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和民主，*重申*阿富汗和平的未来取决于能否在树立法治、加强民主体制、尊重权力分立、巩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和没有恐怖主义与毒品的国家，

*欣见*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作出贡献，

*再次强调*阿富汗政府在 2010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里斯本首脑会议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即至迟于 2014 年底在阿富汗全国范围内把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20 日北约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在里斯本签署了关于持久伙伴关系的宣言，*确认*在过渡进程中共同做出的努力，*欣见*迄今在第一批和第二批过渡的执行中取得的进展，*期待*该进程逐步且以负责任的方式扩展到全国其余地方，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须作出长期承诺，即承诺在 2014 年以后及进入转变的十年(2015-2024)后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训练在内的进一步发展和专业化，

*期待*在即将于芝加哥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上就阿富汗问题进行讨论，

*确认*必须通过在阿富汗治理和建立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来支持安全方面的成绩，为此注意到，如第 2011(2011)号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的目标和安援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进行最佳的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反腐败、禁毒和保持透明等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完全保持一致，

*欣见*一些国家做出努力，不断加强民事工作，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联阿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提供更多的协助，以加强阿富汗的主导权和自主权，包括在 2012 年 7 月东京会议上的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切实有效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主导作用，

*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增多，其中越来越多的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适当措施，*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包括向安援部队报告平民状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点已得到 2012 年 2 月 4 日联阿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确认，

*又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地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协监委反毒工作组及区域各项举措来提供支持，*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在监测阿富汗毒品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并依照第 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增加与麻管局合作的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55)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11/3)，

1. *欣见*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5 日报告(S/2012/133)；

2. *感谢*联合国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 1662(2006)号、第 1746(2007)号、第 1806(2008)号、第 1868(2009)号、第 1917(2010)号和第 1974(2011)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4 段、第 5 段、第 6 段和第 7 段界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

4. *确认*联阿援助团新的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将支持阿富汗按照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拥有充分主导权和自主权；

5.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国家优先方案，并支持全面实施在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上相互就这些问题作出并在波恩会议战略共识中重申的承诺以及关于继续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承诺，并请联阿援助团发挥日益重要的促进作用，

按照喀布尔进程的规定，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确保全面实现由阿富汗人的主导权和自主权；

6. *还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会议公报》和《喀布尔会议公报》及《波恩会议结论》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监委)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优先方案拟定和排序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提供的协助；与此同时，按照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

(b) 按照安援部队以及北约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继续与他们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按喀布尔会议、伦敦会议和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商定正在进行的向阿富汗全面主导权和自主权过渡，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优化军民协调，便于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者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约联合过渡委员会；

(c)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信心建设措施；

(d) 按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的商定，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举行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加强选举进程具有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此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e)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处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并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7. *又重申*联阿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长，并考虑到过渡进程，将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是促进和加强阿富汗机构履行其在下列优先领域中职责的作用：

(a) 通过在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和合作后决定的适当的联阿援助团派驻，并为了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为履行其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上所作承诺，依照喀布尔进程在全国各地为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执行预算和打击腐败做出的努力，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地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

(c)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并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的境况，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d) 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政府的能力，使其在今后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8.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同联阿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重申*需要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已经为此采取的措施；

10.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过渡进程的要求，根据需要并考虑到安保以及联合国的整体有效性目标，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与其开展合作，而必须在各省继续派驻，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种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派驻有关的安全问题，并在当前的过渡进程中，尤其鼓励酌情在援助部队的支持下，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进行细致的协调；

12. *特别指出*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问题，并在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重申*联阿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的支持作用，*请*联阿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支持开展公正的选举进程；还*吁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3.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加以推动，并促进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即与准备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所有人进行对话，2011

年 12 月 5 日的《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也对这一对话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8(2011)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联阿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

14.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的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增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在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回顾，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敦促其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兼顾其观点和需要；

15.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其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向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包括为更新第 1988 号决议名单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或符合第 1988(2011)号决议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16. 强调联阿援助团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继续评估，包括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评估该进程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7. 赞扬 201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伊斯坦布尔会议的成果，欢迎正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开展的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并吁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继续增进区域对话和信心；

18. 欣见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和 2012 年 2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还欣见伊斯坦布尔会议成果文件和《波恩会议结论》重申 2002 年《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提出的原则；

19. 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集团，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20.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并期待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21. 重申协监委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吁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这方面加强与协监委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

22.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喀布尔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所做并在波恩会议上重申的承诺，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和提高援助效力，包括确保有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23.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包括借助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24.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均开展适当的审查程序、培训、指导、配备和赋予权责，来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进展，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 2014 年以后的长期承诺,即承诺确保建立一支有能力的、职业化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25.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约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员、资源和行动指导及联络队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提供咨询并在防卫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6.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为此强调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由北约驻阿富汗训练团、欧洲宪兵部队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为此提供协助；

27.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和该方案与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整合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做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

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29. 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强调这些袭击阻碍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工作，并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无阻碍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欣见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降低对人命及该国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31. 确认如联阿援助团2012年2月4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3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是在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时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并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3. 强调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支持内政部长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欣见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系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呼吁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阿援助团保护儿童的内容；

34.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2011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报告，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在国家方案中把禁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禁毒办在《巴黎公约》倡议和《彩虹战略》以及禁毒办阿富汗和邻国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信息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俄罗斯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所作出的贡献；

35. 吁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

括加强执法能力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而开展合作，并为此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36. 赞赏实施《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的工作，以打击阿富汗鸦片和海洛因的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拦截毒品运送队，强调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欣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加强与欧安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7.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法律和正义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38.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注意到2011年10月10日援助团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9.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并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并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做承诺和努力；

40.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波恩会议商定的善治，即实现所有阿富汗男女的充分代表性并实行问责制，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

41.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欣见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赞赏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波恩会议期间举办民间社会论坛，强调所有相关行为者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使之具有独立性及确保其安全的重要性，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政府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

42.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衡量的务实目标，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确保保护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侵害和虐待，依法享有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权，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决议中载明的主流化承诺，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

43.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一项用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法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载列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信息；

44.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归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于该国和全区域的稳定非常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5. 又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归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46.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吸收能力，以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4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4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